

上海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地形核 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203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地形核查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县）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地形核查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筑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是在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市容、民防、交通、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的一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建筑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整合了各类测量规范，建立协调统一的建筑工程综合测量技术标准。

2018年9月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沪规土资测〔2018〕591号），明确在建筑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市容、民防、交通、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并于2019年1月1日后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实施不仅规范了审批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保障了“多测合一”六合一的报告中地形数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规划、土地、房产、绿化市容、民防、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全市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开展入库前地形核查。经统计，2019-2025年建筑工程外业地形核查面积567平方公里，预计2026年地形核查面积不少于80平方公里。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 项目内容与范围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核查包括项目现场的地形核查和对地形图形数据的校核处理及数据入库检查。通过整合“多测合一”数据采集、处理、成果入库等全过程，实现对“多测合一”成果数据的闭环管理，以满足“一网通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1、项目现场的地形核查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开工放样复验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地形更新范围面审核以及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外业核查。包含平面高程控制点布设及测量、地形各要素平面精度检查、高程精度检查、完整性检查以及综合精度检查等。

2、地形图形数据的校核处理及数据入库检查

2.1 数学精度评定

主要包括成果的数学基础、平面检测精度以及高程检测精度。

2.1.1 数学基础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数据的数学基础检查包含空间参考系正确性以及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数据的平面、高程控制测量精度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1.2 平面检测精度

对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核查外业检测数据，对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数据平面实测点，与地形核查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数据进行精度比对，统计得出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平面精度。

2.1.3 高程检测精度

对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核查外业检测数据，对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地形高程数据，与地形核查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高程数据进行精度比对，统计得出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高程精度。

2.2 数据及结构检查

数据及结构的正确性指成果文件的正确性、主要或一般要素分层与代码的使用、某一类主要或一般要素属性整体错漏（针对数据）、空间逻辑一致性（相交、包含、重复、结构类符号不闭合）、属性的完整和正确性等。

2.3 地理精度检查

地理精度主要核查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中，地物要素是否存在大面积变形或出现严重（大面积）错漏、重要地形地物或属性普遍未接边、高程点密度、主要线状地物要素、通航河流名称、主要道路名称、乡镇级居民地名称及一般地形的系统性错漏。

2.4 整饰质量

整饰质量主要核查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中，在地形成果的符号、注记、线划与图式的符合性，及上述标注位置的合理性，避免出现交错、压盖等。

2.5 附件质量

附件质量主要核查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中，是否按规定提交资料，核查资料完整性，是否存在错、漏，或存在其他差错及不完整之处。

2.6 入库数据处理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图形数据处理是指对以上经过外业查核、内业检

查校核的数据进行筛选，将不属于地形入库要素的，包括不限于用地范围线、消防登高面、地下室范围线等数据删除。对本市测绘行业单位上传的项目设计、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各类报告的内容全面性、正确性以及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采用测绘行业单位上传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数据输出相应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成果及符合的数据格式文件。

2.7 地形数据上传、入库

将符合地形质量及满足地形精度要求的地形数据在项目管理系统内提交并对地形数据以下主要内容进行检查与处理。编码、层码合法性检查；位置精度检查；空间逻辑检查；拓扑关系检查；重叠地物检查；属性完整性及关联性检查；门牌数据检查。

（二）项目依据

- 1) GB/T 1831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3) GB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 4)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5) GB55031-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6) 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7)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9) CJJ/T73-201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10) DG/TJ08-86-2022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11) DG/TJ08-2030-2007 《建筑工程规划检测规范》
- 12) DG/TJ08-2121 《卫星定位测量技术标准》
- 13) DG/TJ08-2439-2024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标准》

(三) 技术要求

1、空间基准

坐标系统：上海 2000 坐标系。

高程基准：吴淞高程系。

2、精度指标

参照上海市地形数据库中 1:500 比例尺地形精度指标。

3、成果规格

成果格式为符合上海市地形数据库的文件，文档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4、作业流程

4.1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核查

对上海市全域范围内申报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项目的地形成果进行核查并将地形成果归入数据库。

4.1.1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开工放样复验阶段地形核查

开工放样复验阶段地形核查主要内容包括：在承担“多测合一”开工放样复验项目的测绘单位收集完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开工放样复验阶段测绘成果资料后。对地形成果更新范围面申请核查、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开工放样复验阶段

地形数据外业核查。将检查完成地形成果完成最终入库。

4.1.2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阶段地形核查

竣工验收阶段地形核查主要包括：在承担建筑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的测绘单位收集完建筑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阶段测绘成果资料后，对地形资料更新范围面申请核查以及建筑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阶段地形数据外业核查。将检查完成地形成果完成最终入库。

4.2 图形数据校核、处理

工作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各阶段地形核查结束后，对地形数据校核、处理以及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局落图数据输出的规范性检查。另外，还需对本市测绘行业单位上传的项目设计、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各类报告的内容全面性、正确性以及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

4.2.1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图形数据校核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图形数据校核是指基于建筑工程地形核查和生产采集的图形数据，经过内业检查与校核，形成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要求的地形成果以及质量结论报告。主要包括：数学精度评定、数据及结构的正确性检查、地理精度评定以及整饰质量检查。

4.2.2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图形数据处理

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图形数据处理是指对以上经过外业查核、内业检查校核的数据，进一步完成入库前的数据处理，对“多测合一”项目内的要素进行筛选，将不属于地形的要素，包括不限于用地范围线、消防登高面、地下室范

围线等进行删除。其次，还需对本市测绘行业单位上传的项目设计、检查报告、技术总结等各类报告的内容全面性、正确性以及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采用测绘行业单位上传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数据输出相应的建筑工程“多测合一”地形成果报告以及符合数据推送格式的落图数据文件，并检查其规范性。

4.3 地形数据入库、上传

工作内容包括：完成地形数据更新至全市基础地形数据库的最后关键一步，包括数据入库前检查、上传发布及针对出现的数据拓扑、接边等问题的返修等工作。

4.3.1 数据入库前检查

根据测绘行业单位申请并上传项目范围面内地形数据，本项目承担单位对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对地形数据内业、外业详查的基础上，再做入库前的检查，使所有数据满足符合地形质量及地形入库要求，并确保多测合一报告中地形数据的精准性。

4.3.2 数据问题返修

入库前质检通过后，由承担“上海市工程建设‘多测合一’地形核查”的单位在系统内将地形数据成果提交入库。地形数据入库发布后，待系统完成数据入库的切片进行在线浏览，进行入库后的接边检查，查看地形数据入库前、后的一致性。若入库后出现数据接边问题，需对成果返修后再次入库，直至入库成功。入库成功后，地形数据将及时更新到全市基础地形数据库，进而保障全市基础地形数据的鲜活性和现势性。

（四）上交成果资料

(1) 技术设计

(2) 审核检查记录

(3) 地形成果数据

(4) 纸质报告

(五) 质量要求

地形数据校验、处理合格率 100%；成果报告格式规范率 100%。

(六) 安全保密

乙方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应作好安全、防护、保密等措施，以保护数据资料的安全。

(七)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一（二）标准执行，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 100%两级检查。乙方提供成果，由甲方确认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63800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陆佰叁拾捌万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 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时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3828000	60.00%	2026-06-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255200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

				付合同金额的 40%
--	--	--	--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性别：男
邮政编码：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5日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